

南宁理工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校园网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障网络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促进校园网络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学校的所有单位、部门和个人用户，都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校园网是全面提高学校整体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托和基础设施，是为我校教育及科研建立的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其目的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终端设备互联、信息资源共享，并接入国际互联网，其服务对象主要是我校的教学、科研、行政单位与教职工、学生个人。

第四条 校园网的安全管理执行机构是图文信息中心，学校其他部门应按照规定的职责范围配合图文信息中心做好校园网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校园网络建设和管理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校园网接入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遵守执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第七条 校园网的所有用户有义务向图文信息中心和有关部门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侵入情况。

第八条 校园网的有关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学校及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联网计算机从事危害校园网其

他单位和用户的活动。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机构

第十条 校园网建设由图文信息中心统一规划、统一领导。

第十一条 图文信息中心为校园网建设和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校园网主干线路管理、规划和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制定遵照校党委、校行政要求提出的校园网络和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方案。积极学习和采用新技术，保障校园网发展的正确方向，并向中心领导及校领导提出合理建设方案。

（二）协助指导和监督子网建设并使其接入主干网运行。

（三）负责运用技术、设备和手段，防范联网运行中的泄密行为及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损害学校集体利益的行为。

（四）如发现校园网内各种重大违法和危害校园网安全、国家、学校利益等行为或信息，必须立即上报学校相应部门和执法机构，并积极协助查处。

（五）定期举办网络技术应用培训和网络安全讲座，提高全院用户的网络应用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及时公布网络安全信息，加强校园网用户网络安全认识。

第十二条 图文信息中心为校园网运行和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校园网主干线路日常运行、管理及全院校园网用户的技术支持。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校内网络的规划设计、主干网络设备管理和网络资源的合理分配。

（二）负责校园网至因特网出口线路的规划、申请，负责与信息接入商、教育科研网服务的技术协作和信息沟通，保障校园网出口线路和教育科研网络的稳定、通畅，保障因特网访问我校信息资源的入口通畅。

（三）保障校内应用服务器的安全运行，保障校内服务信息资源的安全。

（四）负责学校对外提供可访问资源的建设和管理。

（五）保证主干网畅通，负责对主干网病毒的查杀，监测校园网上危害网络安全的非法行为。

（六）负责对合法接入校园网络的单位和用户提供上网指导和安装培训。

（七）如发现校园网内各种违法和危害校园网安全、国家、学校利益等行为或信息，必须立即上报学校图文信息中心，并积极协助查处。

（八）负责对接入校园网络的办公计算机的系统软件安装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一）校园网各接入单位必须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管理工作，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证本单位网络正常运行和信息的安全。

（二）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重点实验室等入网单位必须指定一名网络信息员负责子网的具体事务，并到图文信息中心备案。网络信息员应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并应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及网络的专门知识与技能。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到图文信息中心进行技术培训，图文信息中心不负责对各子网内的日常网络维护。

第十四条 部门网络信息员负责申请、分配和管理 IP 地址，规划本单位子网的发展和扩充，保存网络运行的有关记录，代表本单位与图文信息中心协同配合，做好本单位子网的安全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子网网络信息员对本网段直接负责，遇有重大问题时应及时与子网单位部门分管领导报告，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该部门子网的规划、申请 IP 地址和域名。

（二）负责该部门网站的建设和管理，与图文信息中心协作和信息沟通，配合图文信息中心的工作，如：网站信息整改、功能信息完善、查杀病毒，监测非法用户等。

（三）监督、防范校园网运行中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和损

害学校的集体利益等行为，如：在网上传播有害信息，利用网络进行非法攻击和盗用网络资源等。

（四）负责对该子网和该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实验室的老师 and 用户进行培训和技术支持。

（五）负责对子网服务器的安全维护，必须定期进行全面升级，安装补丁包，如有技术问题，可以申请到图文信息中心进行技术培训。图文信息中心不负责各个子网内任何机器的维护。

（六）对子网内资源的分配应向网络管理部备案，如：IP 地址、域名地址分配及变更情况等。

第三章 网络资源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网络联网设施管理：

（一）校园网主干网（包括主干光纤网络、出口线路、中心交换机、服务器、拨号通信设备等）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各接入单位、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内部局域网的日常运行及维护则由各接入单位、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指定专人负责。

（二）学校各幢大楼内由图文信息中心提供的网络联网设施（包括光纤、主节点交换设备、端口模块等）均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管理，其安装、维护由图文信息中心安排人员进行。任何人不得私自挪用或擅自拆装。用户不得私自变更主干点设备（包括位于各大楼设备间外的电源插头）或将本单位、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的设备放在各大楼节点的网络设备间内。

（三）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驳接网络线路或设置任何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双接头等）。否则，图文信息中心有权采取措施处理，同时移交有关部门按相关法规处罚。

（四）校园网络是学校财产，是专为学校教学、科研服务的。未经学校批准，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向其他用户提供商务活动。

（五）为确保网络与信息的安全，学校内所有单位、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擅自与校外网络或互联网建立专线连接，

如需要与校外网络建立专线连接，必须向图文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否则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六）用户不得自行拆卸和破坏属于校园网络的任何设备，也不得私自占用网络设备运行的空间。

（七）校园网络光纤属于国家财产，任何个人损坏、割断校园网络光纤都属于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校园网 IP 地址资源与联网端口管理：

（一）全院网络 IP 地址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和分配。

（二）入网单位应统一向图文信息中心申请分配或增加 IP 地址。入网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使用由图文信息中心及本单位网络信息员分配的 IP 地址，严禁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图文信息中心有权切断乱设的 IP 地址入网，以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

（三）各单位、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因工作需要，确需使用一个端口连接多台计算机（由用户自己购买交换机、路由器、网卡和网线）的，必须向图文信息中心申请备案。用户应保护联网端口，自行登记和保存 IP 地址，以防他人冒用，也方便重装操作系统时重新设置上网参数。

第十八条 联网机房管理：

（一）各单位、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网络使用及安全的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的机房上网各项管理制度（如上网管理、网络安全、消防管理等），并上报上一级主管单位和学校图文信息中心备案。

（二）互联网机房需向图文信息中心提出使用网络资源（IP 地址和通讯端口）及开放机房（注明计算机台数）上网的书面申请（加盖主管单位公章）。经学校图文信息中心审批同意后，由图文信息中心分配 IP 地址。

（三）图文信息中心只负责维护主干节点设备间通讯端口线路的畅通。主干以下线路由各单位、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自行负责。至于联网机房的内部局域网硬、软件建设（如安装操作系统、网卡、

交换机、路由器、网线)、子网络内故障等,均不属于图文信息中心服务范围。

(四) 联网机房必须在不影响师生正常的工作和学习,确保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才能对外自由开放,提供校园网和 Internet 服务。

(五) 各二级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实验室和机房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机房巡视,杜绝有害信息传播。

(六) 禁止任何互联网机房私自架设代理服务器或者和校外网络建立专线连接,一经发现,将立刻终止该机房网络连接。

第十九条 建立信息站点和服务器的管理:

(一) 校园网内需要设立 Web 服务器、FTP 服务器、资源共享服务器等公开站点服务器的单位,必须向图文信息中心进行备案,并指定专人(教师)负责。

(二) 上述站点要接受图文信息中心的监督。所提供的信息只限于学术交流范畴,不得违反知识产权的内容。对于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站点,一经发现,立即从校园网上隔离,并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网络上设立 web 或与 BBS 类似的公开的信息站点,不得设立游戏站点或纯娱乐性站点,一经发现,即从网上隔离,并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 校园网上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的主页服务器和电子公告栏应当有专人管理,严格审核上网信息并建立版主责任制,并采取有效的身份识别、安全审计措施,网络管理员应当建立用户上网日志记录。

(五) 各单位服务器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对其系统安全性进行监督。图文信息中心网络管理员对其网站进行安全性测试,主要包括是否打了操作系统最新补丁,是否打了浏览器最新补丁,如果使用了数据库,是否打了数据库相关补丁,是否开启了匿名 FTP 服务,口令设置是否过于简单等,网站的安全必须能通过微软系统安全性认证

软件的测试才能发布。网站服务器必须安装防杀病毒软件的客户端软件，并在网站运行期间及时更新病毒库。

第四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校园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由图文信息中心网络管理员负责，各单位、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由指定的网络信息员负责。

第二十一条 图文信息中心和各接入单位必须采取各种技术及行政手段，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用户应严格监视通过网络的电子邮件和各类信息。凡发现网络上有违规或有害信息，应立即向本单位网络信息员或直接向图文信息中心报告，由图文信息中心会同有关部门作出及时处理。任何人不得将任何有害信息外泄，做到不看、不信、不传。

第二十三条 图文信息中心定期对各单位的网络信息员进行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教育，严禁将涉及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科技和学校机密等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科研信息发布上网。用户不得利用网络进行国际间的挑衅或传输引起国际争端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所有校园网用户，必须随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管理条例者，将给予警告、中止网络连接等处理，情节严重者将送交上级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信息公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网站主页信息公布由学校办公室、院党委统一审核。凡属可以公开的各类行政宣传信息、教学信息、科研信息及各类通知、公告、招聘等信息均可上网，以宣传学校文化、提高办公效率、及时交流信息。具体内容有：

（一）行政宣传信息包括各单位、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介绍性的图文资料、机构设置和职责范围、管理规章制度，招生、毕业生分配信息，各项重大宣传资料，校内教学、科研、医疗、后勤、产业、文艺、体育、学术、外事、校友等各方面的重要情况、全院性或部门性的一般会议及活动通知等。

（二）教学信息包括专业介绍、重点课程、重点实验室、教务管

理系统、教学研究成果及获奖资料、多媒体教学课件、网上教学等。

（三）科研信息包括有关研究中心、重点学科、编辑部等资料、科研成果及获奖资料，学术交流信息等。

（四）公告及招聘、广告类：有关机构改革及教育管理公告、人才交流及招聘信息，单位及个人获奖及表彰信息等。

第二十六条 凡不宜公开发表及国家有关法规禁止传播的各类信息（内部通知、通报、汇报材料、涉及政治或技术机密的材料等）一律不得公布在学校域名网站上。

第二十七条 不得在网上发表或转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文章和消息，不允许利用网络传播小道消息或进行人身攻击。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二级学院、职能部门需指定一名网络信息安全员，负责本部门主页的上下传送、网站公布信息的收集、登记、更新和维护、办公信息的收发等工作。网络信息安全员应注意本单位用户账号及密码的保密工作，要经常更换密码，不得转告他人。

第二十九条 凡在学校域名网站上公布的信息底稿必须归档保存，最少保留一年，以备上级部门随时核查。

第六章 校园网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校园网用户有权享用校园网平台上的共享信息资源，有权通过出口线路访问因特网资源和教育科研网资源。

第三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严格遵守校园网络管理规定和网络用户行为规范。

第三十二条 校园网所有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的政策及法规，必须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二）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十三条 校园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资源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一）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

（二）散布计算机病毒。

（三）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

（四）利用黑客扫描和监听等软件刺探校园网和互联网其他机器信息，特别是利用黑客工具扫描和监听校园应用服务器及端口。

（五）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

（六）破坏校园网络资源设备。

第三十四条 不得利用网络对他人进行诽谤、诬陷、欺诈和教唆等，不得侵犯他人的名誉权、肖像权和姓名权等人身权利，不得侵犯他人的商誉、商标、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等各种知识产权。

第三十五条 校园网用户有义务接受并配合学校及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及为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第七章 处 罚

第三十六条 对破坏校园网络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图文信息中心对其进行警告，停止其网络使用，情节严重者，由学校有关部门依照校纪、校规处理，如触犯国家法律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图文信息中心可对其提出警告或删除账号、停止其使用网络。情节严重者提交院行政部门或有关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 (一) 利用网络传递不利于国家安定团结的信息。
- (二) 利用网络宣扬封建迷信、暴力、凶杀、恐怖等信息。
- (三) 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侮辱或诽谤他人，扰乱社会秩序。
- (四) 查阅、复制或传播淫秽、色情资料。
- (五) 蓄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六) 对已发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延误时间迟报。
- (七) 对网络管理部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置之不理，限期内拒不改进。
- (八) 上网信息审查不严，造成严重后果。
- (九) 利用黑客扫描和监听等软件刺探校园网和互联网其他机器信息。
- (十)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学校网上传播病毒和垃圾包堵塞网络，妨碍网络正常运行的机器，网络管理中心追查和清除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图文信息中心的工作。对于由于疏忽和大意传播病毒的集体和个人，或者不协助配合图文信息中心工作的事件相关人员，可以采取必要的惩罚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